

中 国 水 利 教 育 协 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水教协[2023] 6号

---

## 关于开展 2023 年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 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教育、人才、治水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发挥教学成果的引导激励作用，促进水利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切实提升水利人才培养质量，现决定开展 2023 年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原则

一是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彰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育人导向。

二是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突出战略性、实践性和创新性。

三是坚持向长期从事教育教学的一线教师倾斜，激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引导优秀人才终身从教。

四是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评选结果科学、客观、有效。

## 二、评选范围

在“大思政”教育、创新创业教育、教育教学数字化、教师教育、教学质量评价改革、教学综合改革等方面，反映水利类专业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有效性的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包括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教学系列论文及论著等。

已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不再参加本次评选。

## 三、申报要求

1. 具有创新性，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或创新，符合高等教育发展规律、高等学校办学规律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规律的成果；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取得明显实效的成果；具有较强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取得较高认同度，产生积极影响的成果。

2. 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和实施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集体可作为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

3. 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和实施，并做出主要贡献的个人，符合下列条件，可作为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1) 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

(2) 自觉执行学校教师工作规范，教学生业务水平高，教学效果优良；

(3) 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5人，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联合申报，推进协同育人；

(4) 所有申报的教学成果均应经过实践检验。检验时间指教学成果正式付诸实施或试行的时间，不含研讨、论证时间。今年申报的教学成果奖实践检验时间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特等奖、一等奖项目应不少于 4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二等奖项目应不少于 2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 四、评选程序

### 1. 学校初评

各院校负责本校水利类专业研究生教学、本科教学、学生教育管理等方面成果的申报、初评和推荐工作。原则上各校限报 3 项。

### 2. 专家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各院校推荐的成果进行网络评审和会评，最终获奖比例为特等奖 5%，一等奖 15%，二等奖 30%。

### 3. 成果公布

评选结果在中国水利教育协会高等教育分会网站上公示 5 日，无异议后由中国水利教育协会予以公布。

## 五、材料要求

推荐成果须提交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具体如下：

纸质版：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2 份（见附件 1，签字并加盖公章）、总结报告 2 份（5000 字左右，封面见附件 2）、支撑材料 1 套，并装入档案袋（封面见附件 3）；

电子版：推荐名单（见附件 4）、各成果申报书、总结报告、支撑材料，提交格式为 PDF，**总大小不超过 30M**。

## 六、其他事项

1. 材料报送时间：截止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过期不再接受报送（以邮戳为准）。

2. 纸质材料邮寄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 8 号河海大学教务处，邮编 211100。

3. 电子材料发送邮箱：zhoulin@hhu.edu.cn，请注明邮件标题，标题格式为“成果名称” - “完成单位”。

4. 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见附件 5。

5. 联系方式

高教分会秘书处联系人：周林

电话：025-58099149, 15951900864

E-mail: zhoulin@hhu.edu.cn

6. 此通知可在中国水利教育协会及高教分会网站  
(<http://www.cahee.org.cn/>; <http://sljzw.hhu.edu.cn/fenhu>) 下载。

**附件：**1. 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教学成果奖申请书  
2. 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教学成果报告（封面）  
3. 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教学成果申报材料（档案袋封面）  
4. 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教学成果推荐汇总表  
5. 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

